

法国粉末之谜

The French Powder Mystery

(美) 埃勒里·奎因著
叶秀敏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法国粉末之谜

The French Powder Mystery

(美) 埃勒里·奎因 著

叶秀敏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粉末之谜 / (美) 奎因著; 叶秀敏译。—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80225-491-6

I. 法… II. ①奎… ②叶…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67779号

The French Powder Mystery

by ELLERY QUEEN

Copyright © 1930 BY ELLERY QUE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CK TIME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8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05-5606



谢刚 主持

法国粉末之谜

(美) 埃勒里·奎因 著; 叶秀敏 译

责任编辑: 褚 盟

统筹编辑: 褚 盟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30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176千字

版 次: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491-6

定 价: 28.00 元



埃勒里·奎因 Ellery Queen

埃勒里·奎因，美国推理小说的同义词，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推理王朝的建立者。

埃勒里·奎因是一对表兄弟合用的笔名。这对表兄弟在美国纽约出生。表哥是出生于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曼弗德·里波夫斯基，表弟是出生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的丹尼尔·纳森。成年之后，表哥改名为曼弗雷德·班宁顿·李，表弟改名为弗雷德里克·丹奈。

李和丹奈虽是兄弟，性格却截然不同。李内向沉稳，是个智慧型的学者；丹奈则张扬热情，拥有发泄不完的能量。两个人碰到一起所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争吵，而且一吵就是几十年。李说过：“基本上，我们对于推理小说的看法完全不同。”丹奈则说：“我们对任何事的看法根本上都不相同。”就是这样一对冤家，却成为了推理小说创作领域的第一搭档。

一九二九年，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参加一次推理小说征文大赛。两人用几个月的时间便创作了一部名叫《罗马帽子之谜》的小说。他们将小说里的侦探命名为“埃勒里·奎因”，并同时将这个名字作为笔名，署在小说之后——这是推理小说创作历

史中第一次出现作者与侦探同名的情况。在这次合作中，丹奈负责核心诡计的构思和人物的设置，李则负责将表弟的构思润色成精彩的故事，这种合作模式堪称创举。这对表兄弟出色地完成了这部处女作，小说一举夺得征文大赛桂冠。

随后，这对表兄弟一发不可收拾，以每年一至两部的创作速度，先后创作了几十部经典的推理小说。其中的九部“国名系列”作品和四部“悲剧系列”作品被视为古典解谜推理小说最高水平的代表，是后人难以逾越的杰作。

埃勒里·奎因的推理小说注重逻辑，崇尚公平性和解释的唯一性。这对表兄弟对自己作品中的谜题设置拥有强烈的自信，他们从来不屑于误导读者，从来不向读者提供无用的信息。每当故事进行到高潮，埃勒里·奎因总会以“挑战读者”的方式与读者一决高下，而这挑战通常都以读者心悦诚服的失利告终。“挑战读者”的设置，也因此成为了奎因作品的商标和世界推理小说历史中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桥段。

埃勒里·奎因没有让推理小说的辉煌仅仅停留在创作上。一九四一年，他们创办了《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MM)——这是足以比肩推理小说创作的一项丰功伟绩。弗雷德里克·丹奈一开始就提出了杂志的明确目标：为了“将推理小说作家的眼界提升到真正的文学水平”，为了“鼓励同行中好的作品并为之提供展示场所”，为了“发掘立志在此领域有所建树的新作家”。无数的推理文学爱好者通过这本杂志被读者接受，成长为推理小说大家甚至文学大师。例如拉丁美洲文学的代表人物博尔赫斯的处女作就发表在这本杂志上。时至今日，《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依然是世界上最专业、最成功、影响力最大的推理文学杂志。

在不休的争论之中，这对表兄弟走过了近五十年的合作之路。在这半个世纪里，他们的作品行销全球两亿余册，三度荣获推理小说最高荣誉埃德加·爱伦·坡奖。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曼弗雷德·班宁顿·李去世；十一年后，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弗雷德里克·丹奈长眠。

但奎因未死，王者永存！

埃勒里·奎因 作品年表

第一时期作品：

- 1929 《罗马帽子之谜》
- 1930 《法国粉末之谜》
- 1931 《荷兰鞋之谜》
- 1932 《希腊棺材之谜》
- 1932 《埃及十字架之谜》
- 1932 《X的悲剧》
- 1932 《Y的悲剧》
- 1933 《Z的悲剧》
- 1933 《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
- 1933 《美国枪之谜》
- 1933 《暹罗连体人之谜》
- 1934 《疯狂下午茶》
- 1934 《中国橘子之谜》
- 1935 《西班牙披肩之谜》

第二时期作品：

- 1936 《半途之屋》
- 1937 《生死之门》
- 1937 《恶魔的报酬》
- 1938 《红桃4》
- 1939 《龙牙》
- 1940 《上帝之灯》

第三时期作品：

- 1942 《凶镇》
- 1943 《从前有个老女人》
- 1945 《凶手是狐》
- 1948 《十日惊奇》
- 1949 《九尾怪猫》
- 1950 《双倍，双倍》
- 1951 《恶之源》
- 1952 《王者已逝》

埃勒里·奎因 作品年表

- | | |
|------|-------------|
| 1952 | 《犯罪日历》 |
| 1953 | 《血色的信》 |
| 1954 | 《玻璃村庄》 |
| 1955 | 《奎因调查局》 |
| 1956 | 《奎因探长自己的案件》 |
| 1958 | 《最后一击》 |

第四时期作品：

- | | |
|------|-------------|
| 1963 | 《另一方的玩家》 |
| 1964 | 《然后在第八天》 |
| 1965 | 《三角形的第四边》 |
| 1965 | 《奎因出击》 |
| 1966 | 《恐怖的研究》 |
| 1967 | 《脸对脸》 |
| 1968 | 《铜屋》 |
| 1968 | 《逃避》 |
| 1968 | 《奎因的推理试验》 |
| 1969 | 《他生命中最后的女人》 |
| 1971 | 《美好的私密之地》 |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①

请注意：出于为读者着想，在此处列上一张相关人物清单。在阅读本书之前，读者诸君最好费点儿力气将这个单子默记于心，这些名字会深深印刻在你的意识当中；除此之外，在精读本书时，你应该经常翻回这一页再认真看看……要牢记，阅读侦探小说最大的乐趣来自读者与作者的斗智。如果仔细留意的话，这份单子很可能是你得到最后答案的帮手。

威妮弗雷德·马奇班克斯·弗伦奇 在她的死亡背后藏着什么样肮脏的罪恶？

伯尼斯·卡莫迪 不幸的孩子。弗伦奇夫人与前夫的女儿。

赛勒斯·弗伦奇 典型的美国人——商业巨子与清教徒。

玛丽昂·弗伦奇 温柔的灰姑娘。赛勒斯的女儿。

^①在奎因先生第一本侦探小说中，这一做法很受欢迎，他受到鼓舞，此次也如法炮制。很多读者发现这张人物表很管用，有助于保持阅读过程中的紧张感。

韦斯特利·韦弗 赛勒斯的秘书与玛丽昂的情人——也是作者的朋友。昵称韦斯。

文森特·卡莫迪 一个阴沉沉的男人。古董商。弗伦奇夫人的前夫。

约翰·加里 董事。送书挡的人。

赫伯特·马奇班克斯 董事。弗伦奇夫人的哥哥。

梅尔韦尔·特拉斯克 董事。放荡无用之徒。

克罗内留斯·佐恩 董事。有钱人，大腹便便，被老婆管。

克罗内留斯·佐恩夫人 佐恩美杜莎一样的老婆。

保罗·莱弗里 一个完美的法国人。现代装饰艺术的先锋人物。

阿诺德·麦肯齐 弗伦奇百货公司的总经理。苏格兰人。

威廉·克鲁泰 弗伦奇百货公司的保安主任。

戴安娜·约翰逊 女黑人。

詹姆斯·斯普林格 图书部主管。带有神秘色彩。

皮特·奥弗莱厄蒂 弗伦奇百货公司夜间守门人的头儿。

赫尔曼·拉尔斯卡 夜间守门人。

乔治·鲍尔斯 夜间守门人。

伯特·布卢姆 夜间守门人。

罗伯特·琼斯 弗伦奇百货公司会议室看门人。

斯图尔特 弗伦奇的家庭医生。

霍滕斯·昂德希尔 管家。

多丽斯·基顿 女佣。

斯科特·韦尔斯 不过是警察局的警督。

亨利·桑普森 纽约地方检察官。

蒂莫西·克罗宁 纽约地方检察官助理。

皮戈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赫西 奎因警官的手下。

哈格斯特伦 奎因警官的手下。

弗林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约翰逊 奎因警官的手下。

里特 奎因警官的手下。

托马斯·韦利 警官。

布什 巡警。

塞缪尔·普劳蒂 警察局助理医官。昵称为山姆·普劳蒂。

吉米 警察局指纹鉴定部成员。

萨尔瓦托雷·菲奥雷利 缉毒组头子。

朱纳 奎因家的仆人。深受奎因父子喜爱，只是出场机会太少了。

理查德·奎因警官 在此次探案过程中，非常为难，很是痛苦。

埃勒里·奎因 他很幸运破了这个案子。

序

编者按：

读者一定还记得，在奎因先生的上一本侦探小说^①中，一位署名“J.J.McC.”的绅士写了一篇序言。出版人当时并不知道奎因父子的这位朋友的身份，现在仍然不知道。遵从作者的愿望，“J.J.McC.”慨然再度执笔，为他的朋友的新小说撰写序言。序言如下：

多年以来，我一直怀着浓厚的兴趣关注着奎因父子的生活。他们有很多朋友，但我和这父子俩交往的时间可能比其他任何人都长。正因为如此，宣读开场白这倒霉差事才落到了我的头上，至少，埃勒里是这么断言的。在古代戏剧中，宣读开场白的往往是个古怪的预言者，他既要博取观众的欢心，又得满脸堆笑地承受他们的无理取闹。

不管怎样，我将再次愉快地在一部现代谋杀侦探小说中扮演一位

^①即1929年出版的《罗马帽子之谜》。

序言者。为什么说“愉快”呢？原因有两个。第一，奎因先生推出的第一部小说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而我多少也参与了那本书的出版发行工作；第二，我和奎因父子是老朋友了。不过，这种朋友有时也做得很辛苦。

我之所以说“辛苦”，是因为我只是个凡人，在紧跟一名纽约警官繁忙生活节奏的同时，又得关注一个书虫兼逻辑学家的思维活动情况，这其中的感受，大概也只有“辛苦”二字才能充分表达。理查德·奎因在纽约警察局干了三十二年，也算是位老警官了。早在他退休前，我们俩就走得很近。他是个精悍的小矮个，两鬓虽然有些斑白，但精力充沛，工作起来孜孜不倦。他熟悉案子，了解犯人，精通法律，但这些都不是什么独到之处。他之所以能从一堆平庸的警官中脱颖而出，靠的是办案时展露出的过人胆识。尽管他坚决拥护儿子提出的那些更具启迪性的破案方式，但不管怎么说，他骨子里仍是个讲求实际的警察。奎因警官长期以来一直负责侦探处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侦探处创下了要案侦破记录。迄今为止，在纽约市警务史上，该记录仍保持着其独一无二的地位。当然了，奎因警官在工作中也有不顺心的时候。他的上司有时为推行自己的某种理论或迎合新闻界的某种观点，也曾夺过他的大权，亲自对该部门进行全面改革。

埃勒里·奎因^①经常感叹其父的职业缺乏想象力，这一点，诸位或许也想到了。他是个纯粹的逻辑学家，但在很大程度上又有梦想家与艺术家的气质——恶徒们要是遇见他，那可真是死路一条。一切都逃不过隐藏在夹鼻眼镜后的那双眼睛；在他那敏锐思维的剖析下，恶

^①这里有必要提醒读者一下，“埃勒里·奎因”在他父亲任职期间用真名出版了许多侦探小说，当然他的真名并不是奎因。这些小说，不应当与以“埃勒里·奎因”为名出版的书——《法国粉末之谜》是其中第二本——相混淆。后者直接取材于父子两人的实际调查过程，所以必须使用笔名，并对作者的身份保密。

棍们个个难逃厄运。在其父退休前，他的“终身事业”尚不惹眼。不过，他喜欢随兴所至地写些侦探故事，或许，倒可以把这个爱好称为“终身事业”。他的时间，绝大部分全都花在了学习上。他就像名学生，总在孜孜不倦地钻研着各种知识。舅舅为他提供了一笔独立资金，从而使他摆脱了社会寄生虫的行列，过上了他所谓的“悠闲的知识分子生活”，这个定义倒是很有个性。埃勒里·奎因是听着谋杀与违法的故事长大成人的，在这种生活环境，他自然而然地对犯罪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其天生的艺术家气质又使他无法成为一名警察，因为他不能容忍警方那套按部就班的调查程序。

多年前的某一天，父子俩曾有过一次谈话，当时，两人阐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探案观点。那段谈话我至今仍记忆犹新。我之所以在此旧事重提，当然是因为它彻底展示了两人性格上的差异——要想全面了解奎因父子，就必须知道这一差异。

当时，警官正在为我讲解他的专业，埃勒里坐在我们中间，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

“破案嘛，”老先生说道，“一般说来几乎都是千篇一律的。在绝大部分案例中，作案人都是‘罪犯’——也就是那些经常违法的人。这些人百分之九十九都有过犯罪记录。

“在侦破这样的案件时，警察们有许多事要做。按照通常的标准，办案时必须收集相关的指纹记录、私人照片及个人的全套档案。另外，还要收集一些罪犯的特征资料。目前，我们的侦探技术还不能和伦敦、维也纳及柏林的警察相提并论，但至少，我们已经有了些基础……

“一个窃贼可能习惯于以某一特定方式撬门、撬锁；一个抢劫犯作案时可能总戴着粗糙的自制面具；一个杀手可能总抽一种牌子的烟，而且喜欢随手乱扔烟头；一个流氓可能对女人有着某种变态的兴趣；

有些人习惯单独作案，也有些人总要找人‘望风’……有时，这些犯罪特征与指纹一样，是找到罪犯的确切线索。

“在普通人看来，这似乎很奇怪，”奎因警官掏出他的旧鼻烟盒，深深地吸了撮鼻烟——这已经成了他的积习——“罪犯竟会不断重复相同的作案手段，留下相同的犯罪痕迹——总是抽同一牌子的烟；总爱随手乱扔烟头；总是戴着同样的面具；袭击妇女后，总爱举行某种疯狂的仪式。但他们忘记了，犯罪是罪犯们的职业，而每个行业都会在其从业者身上留下难以磨灭的习惯印记。”

“顺便告诉你一句，McC.，这位对心理学颇有研究的警察，”埃勒里笑道，“对告密者的帮助也是来者不拒的。打个比方吧，就像是一只小小的食虱鸟，它站在犀牛的背上，预告着危险的来临……”

“我这就谈到这点了，”做父亲的心平气和地反击道，“正如我一开始时说的那样，在对付惯犯时，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习惯于依靠犯罪团伙中的‘告密者’和‘眼线’——他们还有一些更不堪入耳的名字——来侦破寻常案例，我儿子对这事一直就冷嘲热讽。如果没有眼线相助，案子可能积压如山，这已经算不上是什么秘密了。就像律师必须掌握正确的资料一样，对于大城市的警察而言，眼线们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其实这么做也是有道理的——犯罪团伙的消息网非常灵通，谁干了什么‘大买卖’，圈内人很快就会知道。我们只需找个‘眼线’，给他点甜头，让他把消息透露出来。即便如此，事情也并非总是一帆风顺，顺便提一下……”

“小儿科！”埃勒里挑衅道，说完咧了咧嘴。

“我深信，”老警官沉住了气，继续说道，“如果眼线停止提供消息，全球的警察局都将在六个月内关门。”

埃勒里懒洋洋地驳斥道：“先生，您的话大部分都非常正确。正

因为如此，您那百分之九十的案例调查在我眼中才显得那么平淡无趣，只有那剩下的百分之十还有些意思！

“每当遇到犯罪者并非惯犯的案例时，可怜的警探们往往就束手无策了，J.J.”他转过脸来，笑着对我说道，“因为在指纹档案库中根本找不到他的指纹；他的犯罪特征，我们也一无所知。原因简单得很：他以前从未犯过案。这么个人一般是不属于犯罪团伙的，因此，不管你怎么盘问眼线，他都无法透露哪怕是一星半点的有用情况。

“我得说，除了案件基本情况及通过观察与调查所发现的线索与相关情况外，你根本就找不到别的什么了。”他转着夹鼻眼镜，接着说道，“显然——我这么说绝对不是对父亲的老行当有什么不敬之意——显然，要将这种案犯逮捕归案，确实是件令许多人头痛的苦差事。不过，这倒解释清楚了两件事：其一，为何国内未破案例的百分比高得惊人；其二，我为什么如此迷恋自己的业余爱好。”

《法国粉末之谜》^①取材自奎因父子经手的一个早期案例——我曾说过，这是个真实的案子，在办案过程中，埃勒里展示了自己非凡的天才，其表现引人瞩目。他对弗伦奇一案的调查过程做了记录——这是其屈指可数的务实习惯之一。案子侦破后，他围绕案件实情写了本书。当然了，为了使作品富有文学气息，他对事实做了些渲染。

在我的劝说下，他对作品原稿进行了润色。书出版时，用的是笔名，这是他推出的第二部小说——我那时就住在奎因父子在意大利购置的

^① 埃勒里·奎因创作了若干部以“国名”为标题的侦探小说，《法国粉末之谜》是其中的一部。奎因在标题中使用了“French”一词，一语双关，即有“法国”的意思，又指小说中人物的名字“弗伦奇”。这里我们按约定俗成的惯例，将小说标题译为《法国粉末之谜》；而在故事中，将人物及其他相关名词译为“弗伦奇”。

别墅里。我还记得，埃勒里当时已结婚成家，完全放弃了自己的老行当，那些旧卷宗都被他藏到了文件柜的最底层，只有当某位傲慢的朋友言语相激时，他才会同意让这些发黄的手稿重见天日。

请诸位记住，奎因老警官在弗伦奇寓所调查案中虽未能大显身手，但这并非他的错。说句公道话，这完全得归咎于在那乱哄哄的季节，他所承受巨大的工作压力以及那位新上任的文职警督斯科特·韦尔斯对他的百般刁难。

在本文的结尾，我荣幸地告知诸位：在我写这篇序文时，奎因一家仍待在他们的意大利山间小屋中；埃勒里的儿子已开始蹒跚学步，而且还学会了以一种无邪的严肃神态喊“爷爷”；朱纳的身体棒极了，最近还和一位颇具魅力的乡村少女轰轰烈烈地谈起了恋爱，他目前正在饱尝着爱情的煎熬；警官还在为德国的几家杂志写专题文章，有时，他也去欧洲各地的警察局走走；埃勒里·奎因夫人近来偶染小恙，不过，现已康复；最后，还是说说埃勒里本人吧，去年秋天，他去了趟纽约，回到风景如“明珠般璀璨”的罗马后，简直感恩戴德得不得了，甚至还表示说，根本就不在乎大洋彼岸的灯红酒绿，但我对此表示怀疑。

文章至此，已是意兴阑珊，谨献上最诚挚的祝愿，希望您也像我一样，能充分感受这部《法国粉末之谜》带来的乐趣。

J.J.McC.^①

1930年6月于纽约

① “J.J.McC.”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人物。他是奎因父子的好友，最大的爱好就是对埃勒里·奎因侦破的奇案刨根问底，然后说服父子俩付诸出版。在每部“国名系列”开始前，“J.J.McC.”总会跳出来作一段开场白，向阅读者介绍故事的重要意义以及关键点。这个人物的设置不但对小说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而且彰显了作者张扬的性格和强烈的自信。

目 录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序

第一部分

3	第一章 客厅里的皇后们
8	第二章 寓所里的国王们
14	第三章 玉碎香残
17	第四章 人仰马翻
21	第五章 警探们
28	第六章 证词
40	第七章 尸体
47	第八章 看门人
49	第九章 看门的人们
63	第十章 玛丽昂
72	第十一章 悬念
78	第十二章 走出橱窗

第二部分

93	第十三章 寓所内：卧室
104	第十四章 寓所内：盥洗室
108	第十五章 寓所内：牌室
115	第十六章 寓所内：重返卧室
129	第十七章 寓所内：书房
141	第十八章 杂迹纷呈
154	第十九章 观点与报告

第三部分

171	第二十章 香烟
-----	---------